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0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但並無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刊發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賣方1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債務抵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賣方1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債務抵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賣方2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債務抵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行債務抵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的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宏宝

香港，2026年6月26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周宏宝先生、李春曉先生、崔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